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12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三、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全文）及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捌、其他說明事項	49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

(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 (請參閱本手冊第15~17頁及23~25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如下)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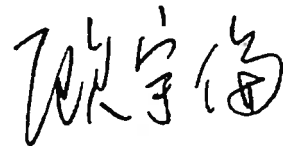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宇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條文之規定：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因一〇八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109 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請詳見附件四(本手冊第31~40頁)

五、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通過實施庫藏股並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公告申報及相關執行庫藏股買回等事宜。

買回方式：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81%)

預定買回期間：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3.41 元至 10.05 元，

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

(二)本次(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限業已屆滿(109 年 5 月 22 日)

已買回股份數量：33,763,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10 元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239,691,515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56.27%

買回庫藏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5.52%

本次實際已買回庫藏股股數 33,763,000 股，依證交法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予以註銷，辦理資本變更（減資）登記。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 | |
|-----------|--------------------|
| （一）營業報告書 | （附件一，請參閱第 12~14 頁） |
| （二）個體財務報告 | （附件二，請參閱第 15~22 頁） |
| （三）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三，請參閱第 23~30 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結算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2,637,469 元。

二、因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835,78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02,637,46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5,365)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632,955	

註：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八屆董事改選程序，選出董事共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目前公司章程僅訂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遵循金管會、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第八條之二 (刪除本條)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九條後部分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原條文刪除) 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起設董事十至十三人，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原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原條文刪除) 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其職務如下：	第二十條 (原條文刪除)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台灣人纖產業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國際原油價格緩步下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全面進展，再加上中國在人纖產業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各項因素，導致市場消費力疲弱，進而造成下游客戶持續觀望，短期訂單趨於保守。

而在眾多環境因素中以中國大幅擴廠及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影響最深，造成公司營運風險升高，使得本年度的營運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其次，中美貿易戰的白熱化，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的 340 億美金商品自 107 年 7 月起加徵 25%進口關稅；於 108 年更擴大商品範圍至 2,000 億美金，造成中國大陸經濟如失速般的下滑，導致內需不振、消費緊縮，而油價走跌造成人纖產業的原料庫存損失至下半年起衝擊更為明顯。

尼龍原料 CPL（己內醯胺）更是由近年高點每噸 1,780 美元跌至 1,270 美元，跌幅高達三成，造成超出預期的庫存跌價損失壓力。本公司採取以減產措施因應市場需求疲軟，致營收下滑，此為造成 108 年本業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

而為了因應近年產業與市場的劇烈變動，及國際成衣品牌強力發展環保產品的趨勢，108 年度本公司除戮力於強化供應鏈靈活運籌、減少常規尼龍絲生產銷售、進行紡絲設備升級改造外，並積極擴大尼龍回收（Recycle）產品開發，及藉由尼龍上、下游一貫化的優勢，快速回應市場變動之需求。所以 108 年尼龍紡絲已經發揮營運綜效轉虧為盈。

在長期策略方面，因聚酯加工絲的市場競爭激烈，新產品開發的時程及能力顯得日益重要，而考量原配合的聚酯絲供應商已無法滿足公司的需求，所以將原需外購之聚酯原絲改成自產自用之生產策略，而本公司新建聚酯原絲生產線工程已經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期投產，因此更能掌握上游特殊原料開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毛利率。而藉由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除可開發客製利基型產品外，少量多樣化的生產彈性，不僅可符合短交期需求，更可提高紡絲設備的利用率，延續維持聚酯加工絲獲利穩定成長。

貳、經營績效

108 年整體營業額 118 億 972 萬元，纖維事業部全年營收減少 9%，銷量雖微幅減少，但因有效進行售價轉嫁，毛利仍逆勢增加 8,000 萬元，產銷穩健獲利。化材事業部則因中國大陸尼龍產業大幅擴廠、尼龍原料 CPL 價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雖然已積極減產及採取存貨控制等措施因應，仍然造成三億元虧損。全年營收及經營績效表現尚屬保守穩健。負債比例為 25.1%，每股淨值也達到 11.8 元，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體財報]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加比例%
營業收入	11,809,718	15,823,816	(4,014,098)	(25.37)
營業毛利	(28,927)	470,826	(499,753)	(106.14)
營業費用	417,815	494,047	(76,232)	(15.43)
營業利(損)益	(446,742)	(23,221)	(423,521)	(1,823.87)
稅前淨(損)利	(331,966)	108,057	(440,023)	(407.21)
稅後淨(損)利	(302,638)	89,979	(392,617)	(436.34)

參、營運策略

一、產品研發：

延續中長期之產品開發策略，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以維持集盛的競爭力。並強化各產品研發試驗平台之綜效，廣繼優化各新產品如特用工程塑膠、廢絲環保回收紗、尼龍漁網環保回收紗、雙色尼龍、能量紗、膠原蛋白紗、涼爽紗等，使其不僅具有流行性及機能性外，更希望是具有友善環境的綠色產品。

二、產銷管理：

纖維事業部：在 108 年第四季起穩定自產供應，持續開拓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減少常規產品，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公司營運整體利益。

化材事業部：今年已經成功開發東北亞及東南亞的新長期客戶，透過以彈性生產方式取代計畫生產，產線配置優化效能提升，強化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產銷控管，調整原料採購、嚴控庫存，建立和客戶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三、市場開拓：

按市場及客戶的實際需求，靈活整合公司的各種策略資源，採取積極自主行銷與國際成衣品牌合作雙軌並行的作法，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既可維持有價值的競爭強勢，同時亦可以創新思維，提出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並藉著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活動主動開發新市場及創新市場價值，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肆、未來展望

綜觀化纖產業，面對中國大陸的競爭，集盛公司位居全世界機能性紡織品生產運籌中心的台灣，不僅擁有紡織化纖上中下游群聚優勢，亦有強大凝聚產業鏈的執行力，再輔以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導向的產品策略，參與終端客戶的需求開發，並持續創新產品研發、專注品質提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擴增產品範圍，以期對抗大陸競爭的崛起。

109 年本公司將更努力的朝向經濟效益、環保節能、工安和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同步積極推動，並致力於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提高業務成長動能，繼續為公司股東和員工開創新契機、創造最大福祉。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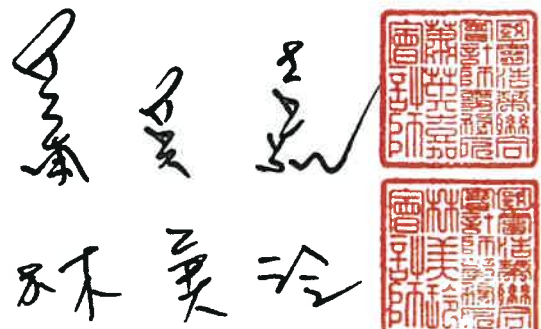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417,422	36	\$ 5,543,063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2,032	1	18,87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3,533	5	686,80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4,474	2	352,61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08,347	10	1,946,34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6,619	1	101,5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415	-	21,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5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629,177	17	2,395,913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5,992	-	12,9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778	-	6,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	6,194,212	64	5,910,184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99,011	2	181,4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5,645	-	10,5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746,725	49	4,856,88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6,77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56,737	7	681,11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2,864	-	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131,656	1	91,9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696	3	34,0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6,408	-	6,4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37,693	1	43,384	-
1xxx	資產總計	\$ 9,611,634	100	\$ 11,453,24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 2,046,791	21	\$ 3,555,483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84,000	12	2,139,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623	-	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82,609	1	94,123	1
2150	應付票據	101,573	1	244,702	2
2170	應付帳款	351,607	4	714,66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0	-	3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84,271	3	309,6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38	-	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	-	26,5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25,163	-	24,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13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932	-	1,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	364,635	4	291,7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37,395	2	137,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3,98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9,594	1	130,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3,664	-	23,944	-
2xxx	負債總計	2,411,426	25	3,847,258	33
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6,117,634	64	6,117,634	54
310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64	6,117,634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360,397	4	360,363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708,722	7	1,136,27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476	3	240,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32	1	574,186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13,455	-	(8,28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	-	(3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09	-	(7,943)	-
3xxx	權益總計	7,200,208	75	7,605,989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1,634	100	\$ 11,453,2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11,809,718	100	\$15,823,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二))	(11,838,907)	(100)	(15,352,445)	(97)
5900	營業毛利(損)總額	(29,189)	-	471,371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624)	-	(8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886	-	341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8,927)	-	470,826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417,815)	(4)	(494,047)	(3)
6100	推銷費用	(252,770)	(2)	(294,758)	(1)
6200	管理費用	(92,786)	(1)	(113,3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59)	(1)	(85,942)	(1)
6900	營業淨損	(446,742)	(4)	(23,2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77,546	1	170,1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55,178)	-	(33,5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12,740)	-	(3,7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5,148	-	(1,5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776	1	131,2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1,966)	(3)	108,0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29,328	-	(18,078)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638)	(3)	89,97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22,052	-	(45,54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二))	(3,207)	-	(5,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四))	642	-	1,0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87	-	(49,88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	-	(3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1)	-	(3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76	-	(50,2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462)	(3)	\$ 39,765	-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03	-	37,604	48,1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	(244,70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	89,9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50,21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7,943	\$ 7,605,989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7,943	\$ 7,605,98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8	-	(8,9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	(122,353)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4	-	-	-	-	-	34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302,638)	-	-	(302,638)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5)	(311)	22,052	19,17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97	\$ 249,476	\$ 321,614	\$ 137,632	(\$ 654)	\$ 14,109	\$ 7,200,2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二)。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31,966)	\$ 108,0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49,227	54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30,365	32,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171)	99,378
A20900	利息費用	16,949	18,772
A21200	利息收入	(65)	(93)
A21300	股利收入	(51,008)	(44,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48)	1,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137	(5,2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2,920	(42,0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4	88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	(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937	610,4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087	(66,4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8,142	(66,2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5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37,994	165,5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43	20,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40	29,640
A31200	存貨減少	723,826	90,0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0)	43,0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514)	41,9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3,129)	33,4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061)	(522,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407)	(41,1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	39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41	1,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4)	2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49)	(10,3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1,515,900	(280,8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871	437,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08	44,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00)	(1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53)	(55,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296	409,426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41)	(113,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	13,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	(5,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1,8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9)	(4,2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78)	(6,6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27	3,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435)	(32,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294)	(48,7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065)	(194,8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三))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10,674	19,0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65,674)	(18,6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7,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8,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0	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0)	(1,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244,70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34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076)	(234,3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5	(19,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7	38,688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32	\$ 18,877
		\$ 42,032	\$ 18,8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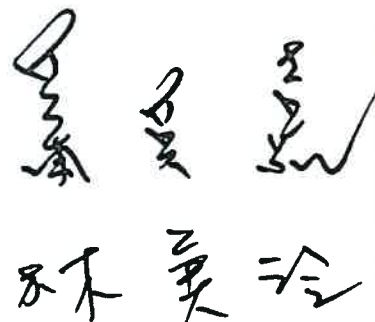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0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438,193	36	\$ 5,557,162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9,762	1	48,9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3,533	5	686,80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4,474	2	354,34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21,376	10	1,953,3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3,739	1	56,8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465	-	21,3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5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641,847	17	2,415,02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6,214	-	13,8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778	-	6,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	6,181,161	64	5,900,344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99,011	2	181,4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746,725	49	4,856,88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9,07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56,737	7	681,11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2,864	-	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131,808	1	92,1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696	3	34,0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6,552	-	7,0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37,693	1	43,384	-
1xxx	資產總計	\$ 9,619,354	100	\$ 11,457,5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2,053,313	21	\$ 3,559,742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84,000	12	2,139,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623	-	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86,989	1	97,313	1
2150	應付票據	101,573	1	244,709	2
2170	應付帳款	352,206	4	715,2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0	-	3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84,857	3	310,1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40	-	2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67	-	26,5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25,163	-	24,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6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991	-	1,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	365,833	4	291,7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37,395	2	137,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5,18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9,594	1	130,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3,664	-	23,944	-
2xxx	負債總計	2,419,146	25	3,851,517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6,117,634	64	6,117,634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64	6,117,634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360,397	4	360,363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708,722	7	1,136,27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476	3	240,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32	1	574,186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13,455	-	(8,28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	-	(3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09	-	(7,943)	-
3xxx	權益總計	7,200,208	75	7,605,989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9,354	100	\$ 11,457,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11,841,377	100	\$ 15,83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二))	(11,856,644)	(100)	(15,355,580)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15,267)	-	476,473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425,859)	(4)	(502,513)	(3)
6100	推銷費用	(253,398)	(2)	(294,977)	(1)
6200	管理費用	(100,202)	(1)	(121,5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59)	(1)	(85,942)	(1)
6900	營業淨利(損)	(441,126)	(4)	(26,0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75,368	1	170,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53,223)	-	(31,9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12,770)	-	(3,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75	1	134,25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1,751)	(3)	108,2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29,113	-	(18,237)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638)	(3)	89,97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22,052	-	(45,54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二))	(3,207)	-	(5,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四))	642	-	1,0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87	-	(49,88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	-	(3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	-	(3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76	-	(50,2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462)	(3)	\$ 39,765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638)	(3)	\$ 89,97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462)	(3)	\$ 39,765	-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03	-	37,604	48,10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	(244,70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	89,9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50,21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943)	\$ 7,605,989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943)	\$ 7,605,98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98	-	(8,99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353)	-	-	(122,353)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4	-	-	-	-	-	34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302,638)	-	-	(302,638)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2,565)	(311)	22,052	19,176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97	\$ 249,476	\$ 321,614	\$ 137,632	(\$ 654)	\$ 14,109	\$ 7,200,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惇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31,751)	\$ 108,2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50,739	54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30,365	32,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171)	99,378
A20900	利息費用	16,976	18,772
A21200	利息收入	(391)	(301)
A21300	股利收入	(51,008)	(44,9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137	(5,2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2,920	(42,0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5,556	608,2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087	(66,4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867	(66,90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31,998	160,0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70	34,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92	29,648
A31200	存貨減少	730,270	81,8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1)	42,8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24)	42,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3,136)	33,4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63,090)	(522,4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374)	(41,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	27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41	1,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6)	2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49)	(10,3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1,518,085	(280,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890	435,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	2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08	44,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27)	(1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30)	(55,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437	407,424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41)	(113,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	13,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5,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	1,9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9)	(4,2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78)	(6,6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27	3,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435)	(32,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294)	(48,7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633)	(194,8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三))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10,674	19,0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65,674)	(18,6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7,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8,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0	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0)	(1,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244,70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34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32)	(234,3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	(3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838	(22,1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24	71,0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62	\$ 48,924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62	\$ 48,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四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9.0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俾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定義：

一、本公司人員定義：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二、不誠信行為定義：

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不誠信行為對象定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必要時並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政策落實：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必要時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 對交易對象誠信行為之要求：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儘可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儘可能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執行業務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一 條 政治獻金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二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 四 條 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程序及契約規定。

二、對於他人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 五 條 公平交易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消費者保護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得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負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與推動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如第二項），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必要時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辦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儘可能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如情節重大，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之檢舉情事、就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必要時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規定，並必要時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成效追蹤：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建議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通過與修正：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03.20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定義 一、本公司人員定義：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二、不誠信行為定義： 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不誠信行為對象定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定義 一、本公司人員定義：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二、不誠信行為定義： 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不誠信行為對象定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政策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政策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必要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時，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針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發生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措施，其內容可涵蓋下列事項： （一）行賄、收賄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之規定。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定。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五）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七)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 (八) 避免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九) 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政策落實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必要時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政策落實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必要時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七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負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與推動執行。</u>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與推動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如第二項），	第十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如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必要時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必要時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廿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並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辦理。</u>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辦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本公司應儘可能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儘可能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如情節重大，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之檢舉情事、就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之檢舉情事、就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六條 建議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六條 建議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通過與修正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廿七條 通過與修正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附件五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起設董事十至十三人，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六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與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4%、監察人不得少於 0.4%。
-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已於 108 年股東常會(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第十八屆董事改選程序，選出董事共十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煒	19,692,945	3.22 %
董 事	蘇百煌	27,160,455	4.44 %
董 事	蘇柏誠	2,523,902	0.41 %
董 事	蘇恩平	759,000	0.12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04 %
董 事	梁龍祥	145,468	0.02 %
董 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3,760	8.63 %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00 %
獨立董事	游能淵	0	0.00 %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0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5,557,842	18.88 %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611,763,38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持股為 19,576,428 股。

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年 4月 14日至 109年 4月 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